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级新材料重大研发及应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戴国青

填表人：戴国青

建设/编制单位：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南荡田巷2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28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2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图及附件	48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学级新材料重大研发及应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南荡田巷2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显示模块及新能源组件模块（生产）、光学级新材料（研发）				
设计生产能力	智能显示模块及新能源组件模块 100 万套/年、研发光学级新材料 1200kg/年				
实际生产能力	智能显示模块及新能源组件模块 100 万套/年、研发光学级新材料 1200kg/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9.28~9.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木林云森智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木林云森智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p>				

05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04 月)；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二、验收技术规范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学级新材料重大研发及应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p>2024年4月)；</p> <p>(2)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40086，2024年4月15日)；</p> <p>(3) 《检测报告》(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CH2509089)</p> <p>(4)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683 1353 1160"> <thead> <tr> <th>排放口位置</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厂排口</td> <td rowspan="6">《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td> <td rowspan="5">表 1 间接标准</td> <td>pH</td> <td>—</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 rowspan="5">mg/L</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td> <td></td> <td>表 2</td> <td colspan="3">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12m³/m² (以阵列玻璃基板投入面积计)</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间接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12m ³ /m ² (以阵列玻璃基板投入面积计)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间接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12m ³ /m ² (以阵列玻璃基板投入面积计)																										
	<p>(2) 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288 1353 174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colspan="2">最高容许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35</td> <td>60</td> <td>3</td> <td>4</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td> </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td> <td rowspan="2">在厂外设置监控点</td> <td colspan="3">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td> </tr> <tr> <td colspan="3">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容许排放标准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35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容许排放标准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35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3) 噪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870 1353 2016"> <thead> <tr> <th rowspan="2">位置</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厂界</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td>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位置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3 类	65	55																		
位置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3 类	65	55																										

		标准》(GB12348-2008)			
<p>(4) 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p>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光电类产品触摸屏、显示屏的加工服务、全贴合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光电新材料开发等。

企业共有三个厂区：一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港街 8 号，一处位于星龙街 428 号苏春工业坊 21 栋 D 单元，一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南荡田巷 2 号。

现有项目于南荡田巷 2 号《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纳米城高端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除构筑物外，其他内容均未建设。本次企业投资 15000 万元在苏州工业园区南荡田巷 2 号纳米城厂区内，利用生产研发大楼一至三层空置车间，建设新材料开发和应用实验室及中试产业化基地。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2023 年 3 月 15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3〕242 号），2024 年 4 月委托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学级新材料重大研发及应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5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40086）。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5 月竣工，并于 2025 年 6 月开始生产调试。现正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000050288305P004X）。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学级新材料重大研发及应用生产项目，验收产品为智能显示模块及新能源组件模块 100 万套/年、研发光学级新材料 1200kg/年。

该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未收到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并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29 日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509089），在监测单位提供相关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学级新材料重大研发及应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学级新材料重大研发及应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974 显示器件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南荡田巷 2 号；

设计生产能力：智能显示模块及新能源组件模块 100 万套/年、研发光学级新材料 1200kg/年；

实际生产能力：智能显示模块及新能源组件模块 100 万套/年、研发光学级新材料 1200kg/年；

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职工 300 人。生产车间人员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2500 小时；研发人员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00 小时。厂内不设置宿舍、食堂，员工就餐依托外送餐食，厂房 1F 设置餐厅提供就餐环境。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南荡田巷 2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1-3F 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2.1.4 建设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见表 2-3，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4，企业历次建设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5。

表 2-1 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单位	年工作时间 h	用途	备注
1	智能显示模块及新能源组件模块	/	100	100	万套	2500 (10h/d, 250d)	医疗设备、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显示模块	生产
2	光学级新材	IC 封装胶	300	300	kg	2000	IC 封装材料、显	研发

	料研发	功能性粘接材料	300	300	kg	(8h/d, 250d)	示模块、车载结 构粘结材料、锂 电池阻燃材料
		锂电池阻燃材料	300	300	kg		
		光学级粘接材料	300	300	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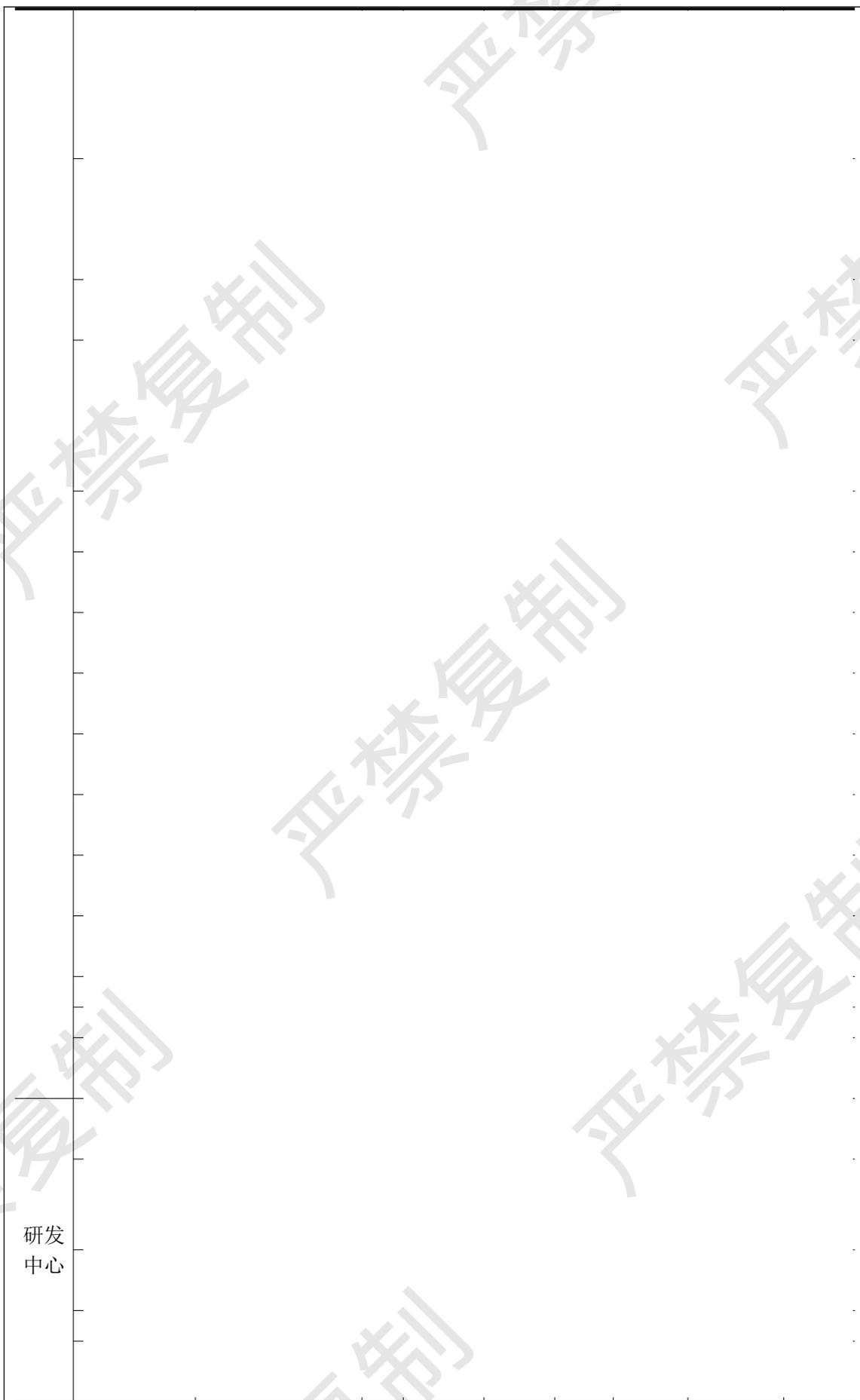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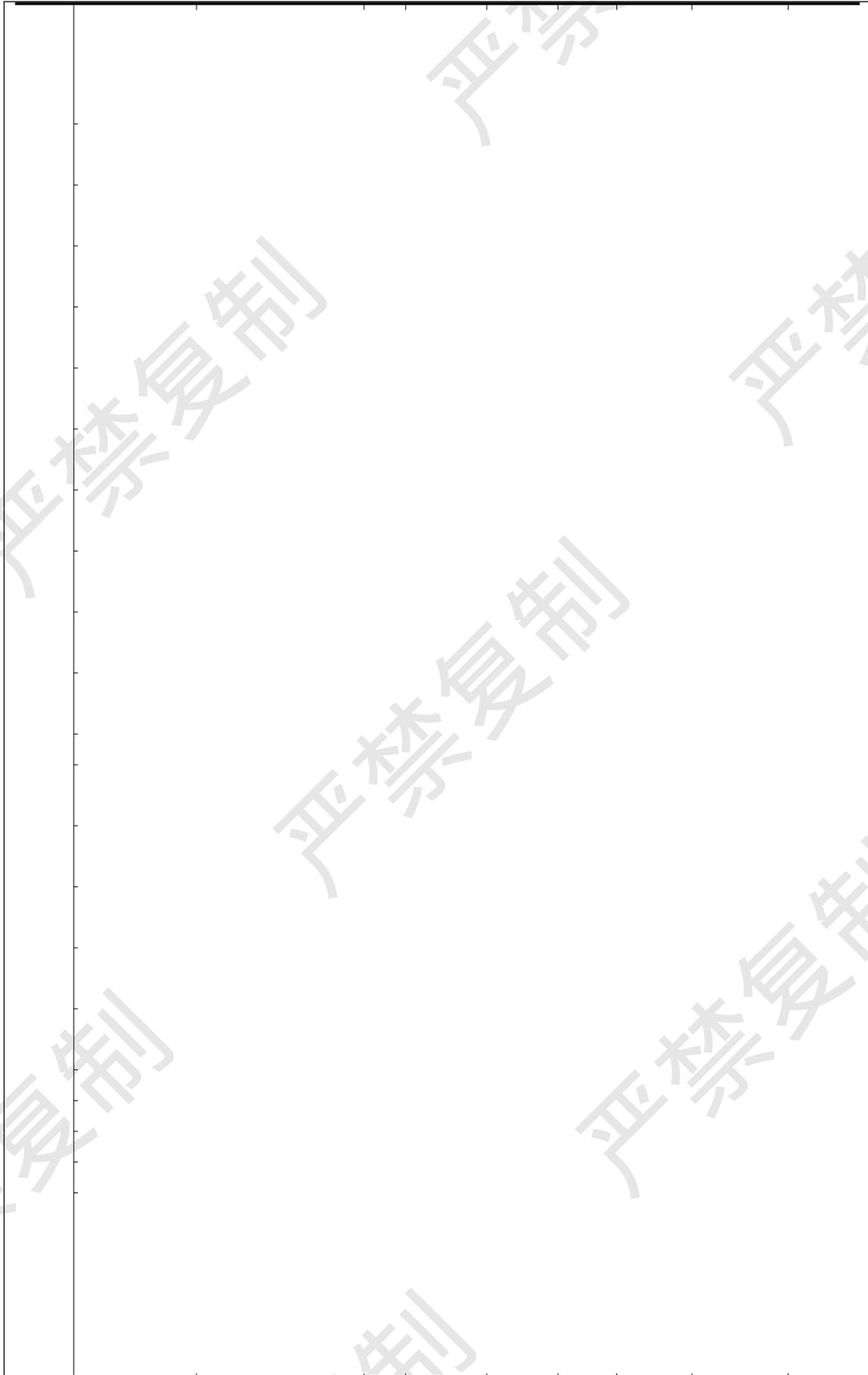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份/规格	形态	年耗量		包装方式	存储地点	最大储量
				环评	实际			
智能显示模块及新能源组件模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





绿化 (m ²)	4815.38	4815.38	0	绿化率 30.39%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m ²)	1400	1400	0	存放玻璃盖板、显示屏、TOCA 胶片、胶带、耗材等原材料
成品仓库 (m ²)	250	250	0	存放成品
化学品周转仓 (m ²)	55.58	55.58	0	暂存各类胶水
化学品中间周转仓 (m ²)	19	19	0	位于 2F, 存放胶水, 设置防爆柜存放酒精、DH-100 清洗剂
试剂室 (m ²)	15	15	0	位于 3F, 存放研发项目使用的一般化学品
易制毒室 (m ²)	10	10	0	位于 3F, 存放溴素
防爆柜室 (m ²)	10	10	0	位于 3F, 存放酒精、DH-100 清洗剂、乙酸乙酯等易燃易爆化学品
气瓶室 (m ²)	23	23	0	存放氩气、氧气、氮气气瓶
环保工程				
废气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02, 风量合计 20000m ³ /h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01, 风量合计 20000m ³ /h	0	处理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排气筒编号变更为 DA001
	2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03, 风量合计 20000m ³ /h	2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02, 风量合计 20000m ³ /h	0	处理研发实验室有机废气, 排气筒编号变更为 DA002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油烟排气筒排放。	0	取消食堂建设, 无食堂油烟产生	取消食堂建设, 无食堂油烟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油水分离器预处理) 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无食堂废水产生	取消食堂建设, 对应无食堂废水产生
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库面积 16m ²	危废贮存库面积 16m ²	0	/

	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 16m ²	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 16m ²	0	/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0	/

表 2-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厂区(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文及时间	环保工程及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胜港街 8 号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电类产品等的迁建项目	报告表	年产双组份点胶混合系统 10 套, 全贴合设备 10 套, 贴合产品(屏幕) 20 万套(纳米有机硅光学 A 胶、B 胶各 15t, 边缘封边 RTV 胶 0.05t)	2019.11.22 档案号: 002401500	2021.8.28 通过自主验收	正产运营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光电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	报告表	从事光学级粘接材料研发	2022.6.15 承诺书项目编号: C20220078	2022.10.27 通过自主验收	正产运营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428 号苏春工业坊 21 栋 D 单元 2 层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车载显示器扩建项目	报告表	年加工触控车载显示屏 530000 片	2021.11.18 承诺书项目编号: C20210554	2021.12.19 通过自主验收	正产运营
苏州工业园区南荡田巷 2 号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纳米城高端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报告表	新建生产研发大楼, 从事 IC 封装胶、功能性粘接材料、光学级粘接材料及锂电池阻燃材料研发	2022.7.19 承诺书项目编号: C20220247	环评中除建构物外, 其他内容均未建设, 且不再建设	取消且不再建设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智能显示模块及新能源组件模块生产工艺流程

智能显示模块及新能源组件模块按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使用纳米有机硅光学 AB 胶进行贴合，另一类是使用 TOCA 光学胶片进行贴合，按客户需求选择合适的生产工艺。

(1) 使用纳米有机硅光学 AB 胶贴合生产工艺流程

纳米有机硅光学 AB 胶贴合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针对平整屏幕产品的，通过先在盖板上涂胶，然后再与显示屏贴合，具体工艺流程详见图 2-1；另一种是针对异形屏幕产品的，通过先将盖板和显示屏边缘预贴合，再在夹缝中注胶，具体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①针对平整屏幕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图 2-1

图 2-1 使用纳米有机硅光学 AB 胶贴合生产工艺流程（针对平整屏幕）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②针对异形屏幕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2) 使用 TOCA 光学胶片贴合生产工艺流程





2、高端光电材料研发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进行 IC 封装胶、功能性粘接材料、光学级粘接材料、锂电池阻燃材料的研发，各产品研发工艺基本一致，主要区别为投加物料组分有差异。研发工作内容主要为材料配方开发以及材料最佳应用条件测试，少量通过测试的材料（不足研发量的十分之一）将送往相关科研机构、企业研发实验室、知名高校等机构做进一步的功能测试、性能研究并反馈结果，公司再依据反馈结果调整研发配方、涂布固化等应用操作条件，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具体研发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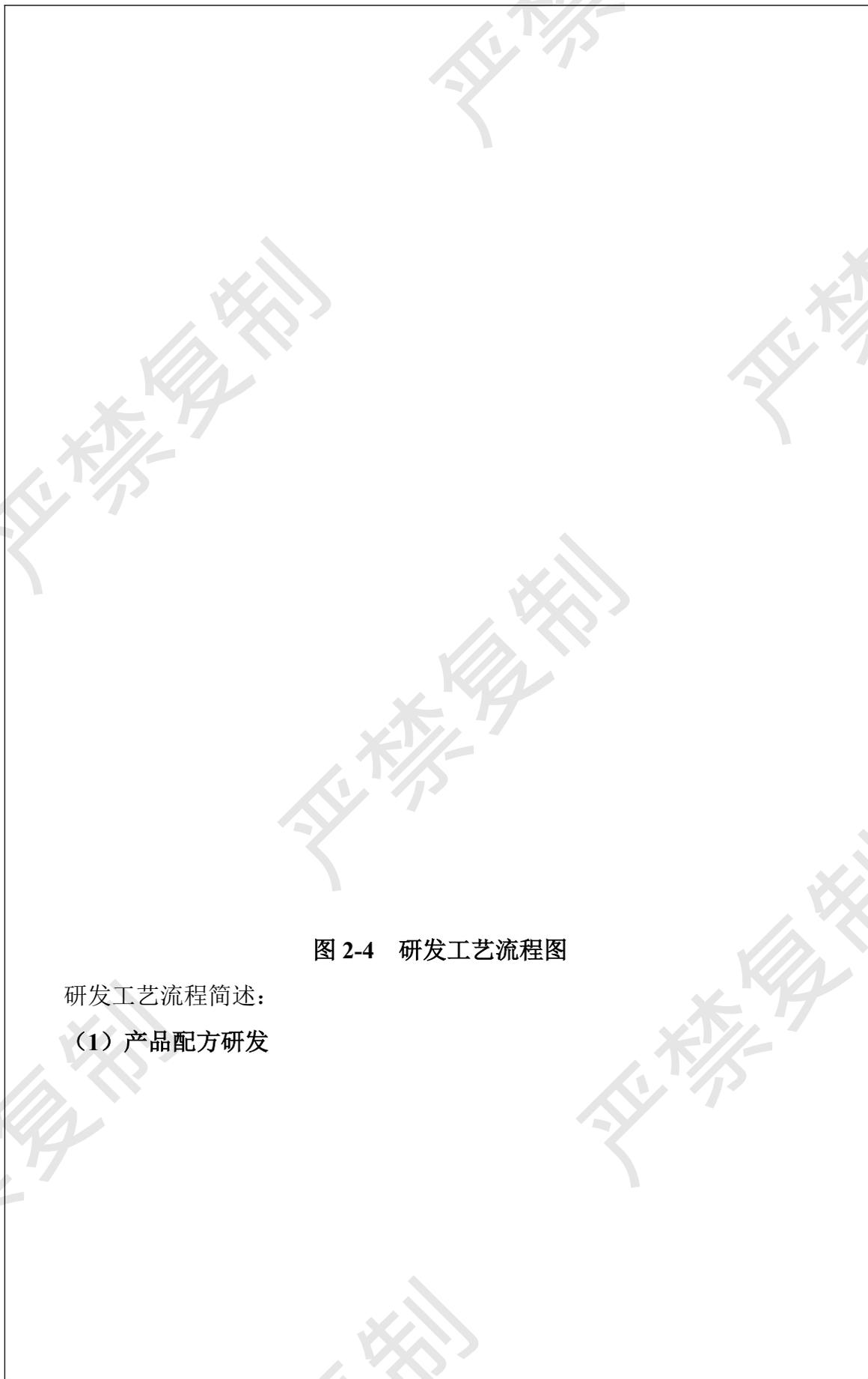


图 2-4 研发工艺流程图

研发工艺流程简述：

(1) 产品配方研发



3、其他产污环节

(1) 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定期更换吸附剂会产生废活性炭 S6。

(2) 生产研发人员使用的一次性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以及研发过程使用的一次性耗材滴管、塑料容器等，使用完后会产生废耗材 S7。

(3) 生产公辅设备如空压机维修保养过程中会更换产生废机油 S8。

(4) 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包装 S9；原材料拆包过程会产生的一般废包装 S10。

(5) 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11。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全部来自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直接接管进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吴淞江。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吴淞江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吴淞江

3.1.2 废气

本项目擦拭清洁废气采用工位设置万向罩方式收集，胶水挥发废气经过烤箱、隧道炉、老化炉、老化房等密闭设备排风收集后，采用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尾气合并由一根新增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研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通风橱或万向罩收集后，分别采用两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TA004）处理，尾气合并由一根新增的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擦拭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套二级活性炭（活性炭装填量共 4t）	35 米高 DA002 排气筒	两套二级活性炭（活性炭装填量共 4t）	3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间歇排放
胶水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研发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套一级活性炭（活性炭装填量 2t）	35 米高 DA003 排气筒	两套一级活性炭（活性炭装填量 2t）	35 米高 DA002 排气筒	间歇排放

注：由于现有已批项目《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纳米城高端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建设，该项目已批的 DA001 排气筒未建设且不再建设，本项目排气筒编号变更为 DA001 和 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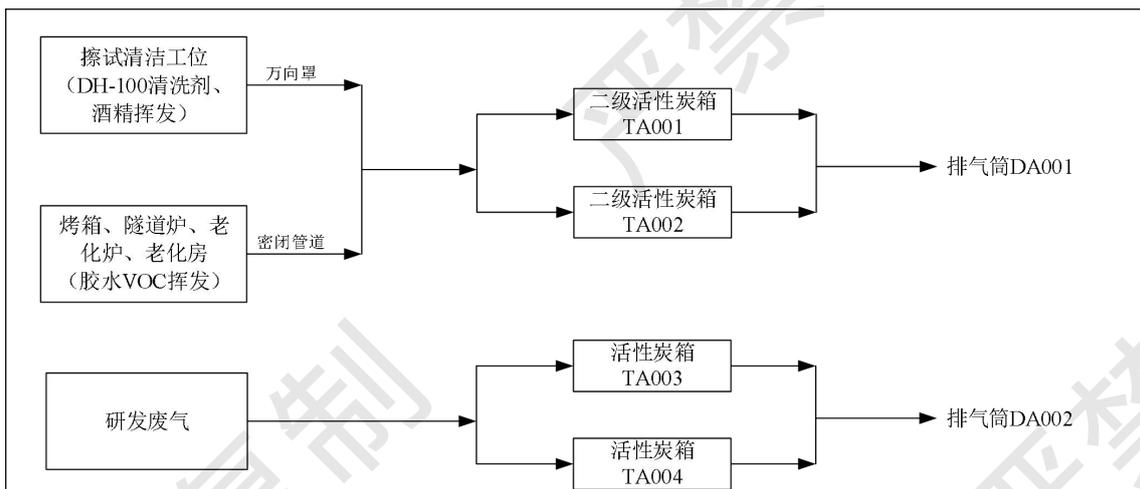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3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p>DA001 排气筒及废气处理设施</p>
	<p>DA002 排气筒及废气处理设施</p>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胶机、等离子清洗机、通风橱等室内设备和室外废气处理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一般废包材、废 PET 膜。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 (16m²)，外售给苏州锦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包括废无尘布、废胶、废胶带、废针头、废机油、研发样品及废薄膜材料、废耗材、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直接委托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其余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16m²)。危险废物由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名称	废物代码	属性	环评产生及处理 处置情况		调试期产生 量 (2025 年 7~8 月) t	实际处置情况		
			环评年 产量 t	环评处 置情况				
废 PET 膜	SW17 900-003-S17	一般 固废	13	外售	0.2	外售给苏州锦 成宏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		
一般废包 装	SW17 900-005-S17		2		0.3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危险 废物	0.5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理	0.01	委托江苏嘉盛 旺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废胶	HW13 900-014-13		0.5		0.01			
废胶带	HW49 900-041-49		0.4		0.01			
废针头	HW49 900-041-49		0.001		0.00001			
废研发样 品及废薄 膜材料	HW13 900-014-13		1.3		0.16			
废耗材	HW49 900-041-49		0.1		0.01			
废油	HW08 900-214-08		0.1		0.001			
危险废包 装	HW49 900-041-49		0.5		0.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8		5.45	委托苏州市和 源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生活 垃圾	37.5	环卫清 运	6	环卫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属于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图均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种类、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等，设备数量变动但不影响产能，也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和排放口位置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直接排放口和排放口位置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老化房数量增加：涂胶工艺后原采用烤箱或隧道炉在 70℃ 下烘烤，实际建设过程中以老化房替代部分烤箱、隧道炉的功能。老化房通过精心设计的风道、强力的循环风机和更多的温度传感器，能确保整个空间内的温度波动极小，房内所有位置的产品，其胶水的固化程度和性能完全一致，杜绝了因位置不同导致的固化不良或性能差异，保证每一批产品的固化条件都完全相同，极大提升了工艺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点胶组装机增加：组装环节，产品需要使用密封 MS 胶加固，原环评报告中设计以人工点胶为主，实际建设时，为了彻底杜绝因涂胶不良导致的密封失效、防水等级下降、外观瑕疵等问题，企业增加点胶组装机替代人工点胶，以提升产品内在质量和可靠性。

以上设备数量变动不影响生产产能，且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次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学级新材料重大研发及应用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南荡田巷2号，根据其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主要从事智能显示模块及新能源组件模块的生产和光学级新材料的研发，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项目污水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限值要求达标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可防控，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学级新材料重大研发及应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收悉。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你单位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04月15日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p>	<p>企业已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进行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均可以保证达标排放，固体危废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p>	<p>落实</p>
<p>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p>91320000050288305P004X，项目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落实</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检测依据见下表 6-1，仪器设备见表 6-2。

表 6-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6-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1-007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10	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E-1-019	国宇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22	华晨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E-1-164	/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E-1-212	MH224	电子天平
E-1-213	YX-280D-24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E-2-002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2-012	崂应 2083 型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E-2-015	AWA6021	声校准器
E-2-028	SOC-02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E-2-036	UT333	温湿度计
E-2-059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70	DYM3	空盒气压表
E-2-072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E-2-10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2-102	PHB-4	便携式 PH 计
E-2-109	PHB-4	便携式 PH 计

6.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6.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染源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规范要求进行。

质控信息：标准样品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
	保证值	测量值	数量	相对偏差%	数量	回收率%	数量
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mg/m ³ ）	11.5	11.7	/	/	/	/	7
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mg/m ³ ）	11.5	11.5	/	/	/	/	7
pH 值（无量纲）	/	/	1	/	/	/	/
pH 值（无量纲）	/	/	1	/	/	/	/
化学需氧量（mg/L）	505±31	497	1	1.3	/	/	1
化学需氧量（mg/L）	505±31	486	1	2.6	/	/	1
氨氮（mg/L）	24.7±1.8	25.1	1	0.6	/	/	1
氨氮（mg/L）	24.7±1.8	25.1	1	2.1	/	/	1
总磷（mg/L）	17.4±0.9	17.8	1	0.9	/	/	1
总磷（mg/L）	17.4±0.9	17.3	1	1.2	/	/	1
总氮（mg/L）	10.1±0.7	9.6	1	4.3	/	/	1
总氮（mg/L）	10.1±0.7	9.6	1	1.7	/	/	1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09.28	AWA6021	E-2-015	93.8	93.8	-0.2/-0.2	合格
2025.09.29	AWA6021	E-2-015	93.8	93.8	-0.2/-0.2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统计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2 个进口、1 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DA002 排气筒 2 个进口、1 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无组织 废气	车间门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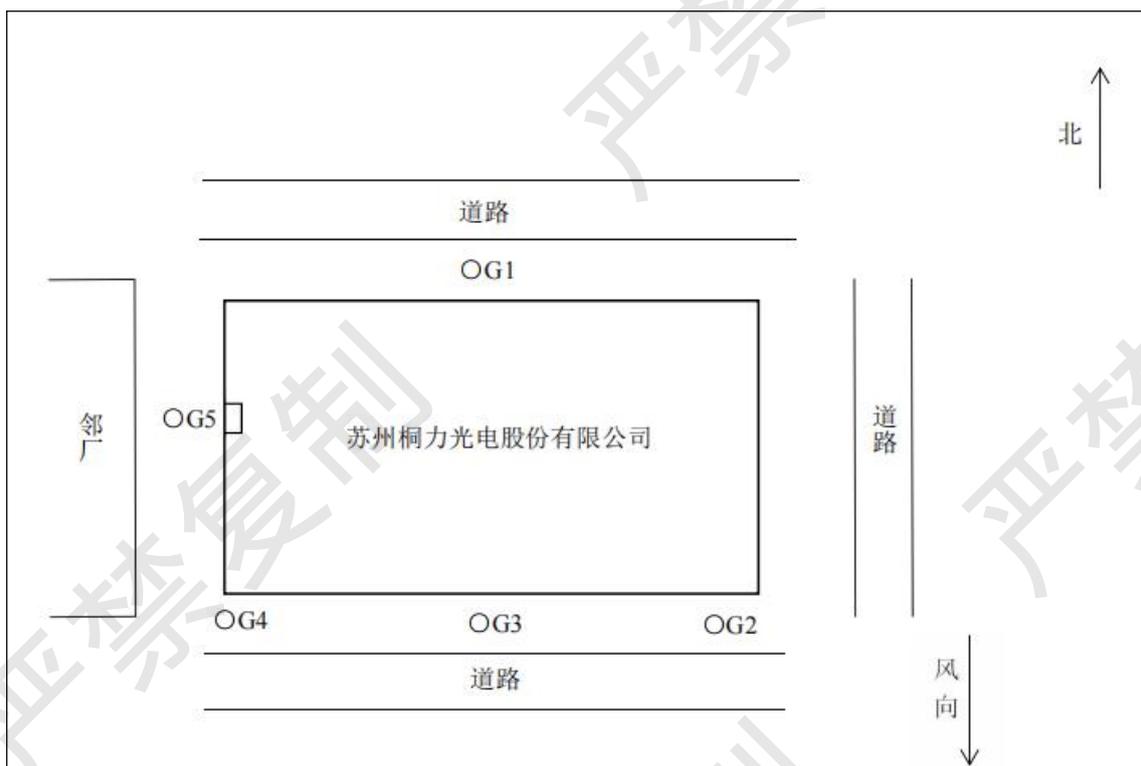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N、TP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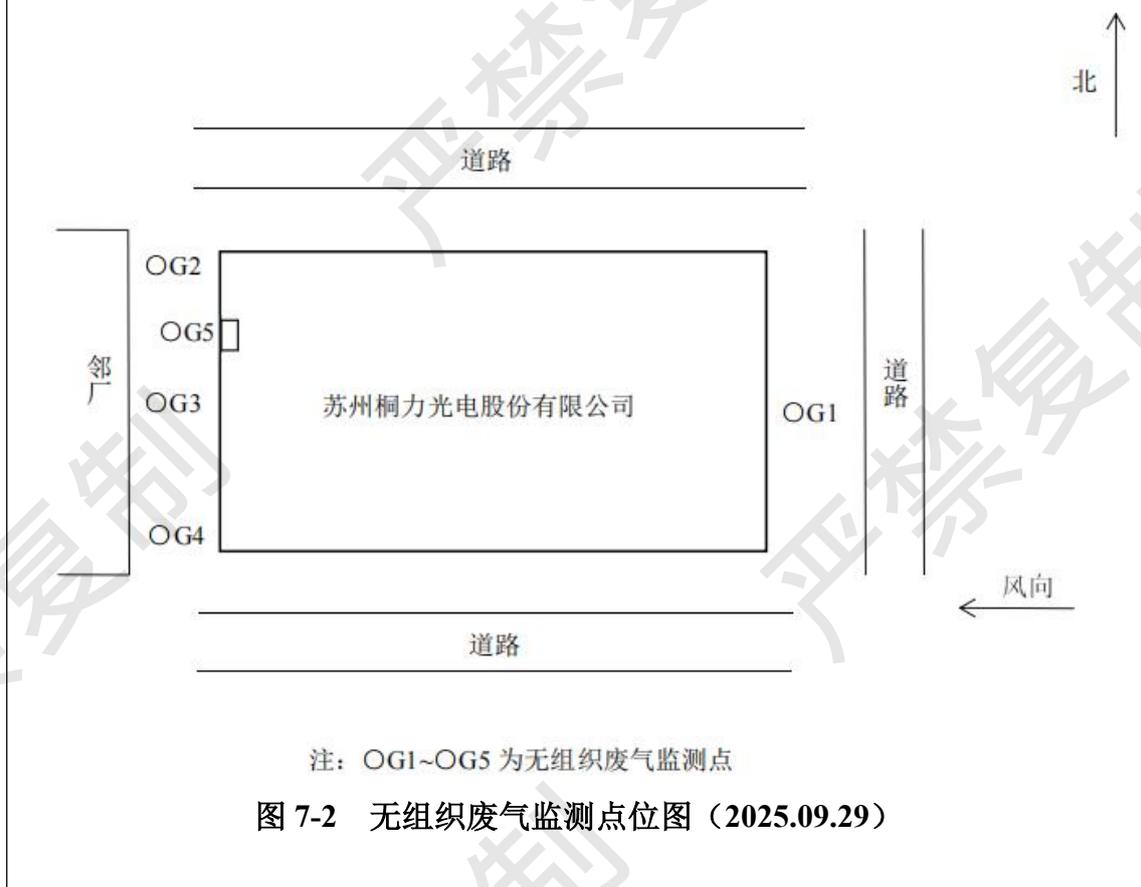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 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7-3。



注：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2025.09.28）



注：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2025.0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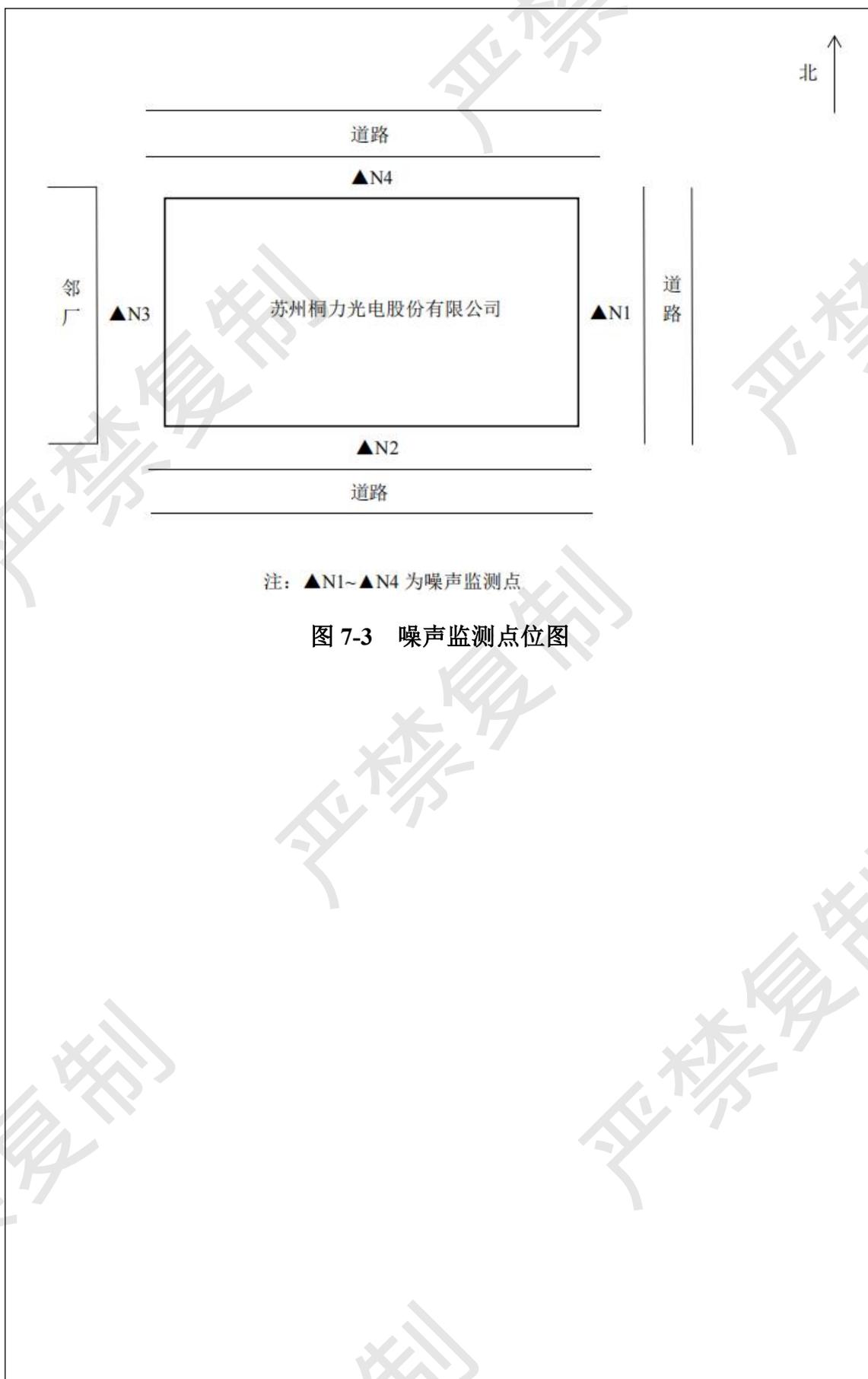


图 7-3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29 日对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学级新材料重大研发及应用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研发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研发量	实际生产/研发量	生产负荷 (%)
1	智能显示模块及新能源组件模块生产	2025.9.28	100 万套/年	0.3071 万套	76.78%
		2025.9.29	100 万套/年	0.3151 万套	78.78%
2	光学级新材料研发	2025.9.28	1200kg/年	4kg	83.33%
		2025.9.29	1200kg/年	3.8kg	79.17%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有组织废气

表 8-2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DA001 排气筒进口 1	2025.9.28			2025.9.29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6.8	26.8	26.9	24.9	25.4	25.1	—	/
烟气流速 m/s	7.25	8.33	7.14	8.1	8.4	7.9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138	5904	5060	5566	5747	535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31	7.24	7.50	7.80	8.65	8.2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7×10 ⁻²	4.27×10 ⁻²	3.80×10 ⁻²	4.34×10 ⁻²	4.97×10 ⁻²	4.41×10 ⁻²	—	/
DA001 排气筒进口 2	2025.9.28			2025.9.29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5.1	25.5	25.0	24.4	24.0	24.3	—	/
烟气流速 m/s	9.1	8.9	9.6	9.2	9.4	9.8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205	6045	6603	6347	6471	671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10	5.33	5.73	5.81	6.28	5.4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9×10 ⁻²	3.22×10 ⁻²	3.78×10 ⁻²	3.69×10 ⁻²	4.06×10 ⁻²	3.64×10 ⁻²	—	/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5.9.28			2025.9.29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35						—	/
烟温 °C	27.2	27.6	27.8	27.5	27.0	27.4	—	/
流速 m/s	6.3	5.9	6.0	6.1	5.8	6.3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0810	10105	10369	10564	9956	1081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90	3.20	2.62	2.40	2.89	2.4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13×10 ⁻²	3.23×10 ⁻²	2.72×10 ⁻²	2.54×10 ⁻²	2.88×10 ⁻²	2.67×10 ⁻²	3	达标
处理效率%	61	57	64	68	68	67	—	/

表 8-3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DA002 排气筒进口 1	2025.9.28			2025.9.29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6.3	26.2	26.1	26.3	26.2	26.2	—	/
烟气流速 m/s	3.56	3.71	3.39	3.49	3.79	3.82	—	/
标干流量 Nm ³ /h	9246	9638	8810	9037	9817	989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8	2.89	2.74	2.27	2.81	2.5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11×10 ⁻²	2.79×10 ⁻²	2.41×10 ⁻²	2.05×10 ⁻²	2.76×10 ⁻²	2.52×10 ⁻²	—	/
DA002 排气筒进口 2	2025.9.28			2025.9.29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5.7	25.4	25.0	25.3	25.3	25.4	—	/
烟气流速 m/s	3.9	3.7	3.8	3.69	3.71	3.8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9709	9235	9383	9578	9630	988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22	3.79	3.64	3.55	4.06	3.6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10×10 ⁻²	3.50×10 ⁻²	3.42×10 ⁻²	3.40×10 ⁻²	3.91×10 ⁻²	3.57×10 ⁻²	—	/
DA002 排气筒出口	2025.9.28			2025.9.29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35						—	/
烟温 °C	27.8	27.9	27.9	27.6	27.8	27.8	—	/
流速 m/s	4.67	5.06	5.07	4.71	4.61	4.8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895	18300	18336	17064	16689	17415	—	/
非甲烷总烃	0.87	0.74	0.78	0.83	0.69	0.87	60	达

排放浓度 mg/m ³								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47×10 ⁻²	1.35×10 ⁻²	1.43×10 ⁻²	1.42×10 ⁻²	1.15×10 ⁻²	1.52×10 ⁻²	3	达标
处理效率%	76	79	75	74	83	75	—	/

8.2.2 无组织废气

表 8-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论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 烃	2025.9.28	0.72	0.75	0.6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20	1.11	1.28		
厂界下风向 G3			0.96	0.88	1.08		
厂界下风向 G4			1.00	1.06	1.19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 烃	2025.9.29	0.92	0.74	0.8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14	1.26	1.48		
厂界下风向 G3			1.19	1.11	1.26		
厂界下风向 G4			1.03	1.14	0.99		

表 8-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结论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2025.9.28	1.34	1.49	1.20	6	达标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2025.9.29	1.49	1.58	1.36	6	达标

8.2.3 废水

表 8-6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 项目	2025.9.28				2025.9.29				接管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pH	7.2	7.2	7.3	7.2	7.3	7.4	7.2	7.3	6~9	达标
COD	235	240	245	232	268	253	264	258	500	达标
SS	54	52	50	54	52	57	52	59	400	达标
氨氮	17.6	17.4	17.3	17.7	18.7	18.8	18.6	19.0	45	达标
TN	31.5	31.7	32.5	33.5	35.1	33.6	34.8	35.8	70	达标
TP	3.46	3.44	3.54	3.58	3.19	3.16	3.17	3.21	8	达标

8.2.4 噪声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单位: dB (A))	
		2025.9.28	2025.9.29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52	55
N2	南厂界外 1m	54	53
N3	西厂界外 1m	53	55
N4	北厂界外 1m	51	52
执行 3 类标准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实验设备等, 且全部正常运行, 噪声工况满足监测要求。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表 8-8 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种类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DA001	非甲烷总烃	2500	0.0286	0.0715	0.173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2000	0.0139	0.0278	0.072	达标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0993	0.245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表 8-9 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排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DW001	SS	6000*	52.5	0.315	2.115	达标
	COD		238	1.428	2.82	达标
	NH ₃ -N		17.5	0.105	0.213	达标
	TP		3.505	0.021	0.036	达标
	TN		32.3	0.194	0.317	达标

注: 项目不再产生食堂废水, 废水量仅为生活污水, 水量 6000t/a。

表 8-10 废气处理效率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处理装置	平均去除效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65%
DA002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7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光电类产品触摸屏、显示屏的加工服务、全贴合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光电新材料开发等。

企业共有三个厂区：一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港街 8 号，一处位于星龙街 428 号苏春工业坊 21 栋 D 单元，一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南荡田巷 2 号。

本次企业投资 15000 万元在苏州工业园区南荡田巷 2 号纳米城厂区内，利用生产研发大楼一至三层空置车间，建设新材料开发和应用实验室及中试产业化基地，形成 100 万套/年智能显示模块及新能源组件模块的生产能力以及 1200kg/年光学级新材料的研发能力。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间接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2 标准。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9.2.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一般废包材、废 PET 膜。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

(16m²)。

危险废物包括废无尘布、废胶、废胶带、废针头、废机油、研发样品及废薄膜材料、废耗材、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直接委托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其余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16m²）。危险废物由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9.2.5 总量达标分析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总排口 COD、SS、NH₃-N、TP、TN 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9.2.6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研发大楼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环评批文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经营许可证

附件 8 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附件 9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10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 11 验收检测报告